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以案释法】杨某对某公路路政执法支队行政强制执行行为的行政复议案

【基本案情】

申请人：杨某

被申请人：某公路路政执法支队

2009年11月，某建设单位修建某省一级公路时，征用了杨某的林地，杨某所在村委会通过协调，将K49+300m（右幅）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土地置换给杨某。2016年8月，杨某开始在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房屋准备从事经营餐饮业。

2016年8月13日，某公路路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杨某在某一级公路K49+300m（右幅）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认为杨某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和《某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6年8月20日，某公路路政执法人员与县国土资源局工作人员共同责令杨某停止修建建筑物，并制作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杨某，但杨某拒绝签收。

2016年9月5日，某公路路政执法支队与县政府、县国土资源局、乡政府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再次共同责令杨某停止施工修建违法建筑物，但杨某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继续施工。某公路路政执法支队随后向其制作了《路政强制措施决定书》。2016年12月10日，杨某就被申请人作出的《路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向某省公路路政执法总队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称：在修建某省某一级公路服务区时，要征用申请人的2亩林地，申请人不同意。经村委会协调，将本村村民邢某等5人的2亩空闲地置换给申请人并将其平整好，而平整好的土地恰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另外本村和邻村部分村民在此之前也在距公路边沟15米至20米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了房屋，但没有执法人员查处。被申请人作出的《路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只针对被申请人，对其他违法行为人没有处罚，显失公平，明显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辩称：杨某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最近处距公路边沟24米。《某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高等级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边沟、坡脚护坡道、坡顶截水沟或隔离栅、界桩外缘以外计算：高速公路为50米，一般公路为30米”。根据以上规定，一级公路的建筑控制区应为30米。同时，杨某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应对其修建的违法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

【复议结果】

复议机关经审理认为：申请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相关规定。被申请人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作出“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但某省公路路政执法支队没有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属于程序违法。复议机关最终决定，撤销某公路路政执法支队作出的《路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责令某公路路政执法支队限期60日内重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焦点问题评析】

一、申请人的行为是否属于修建违法建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所以，申请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的建筑物为违法建筑物，申请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的行为构成违法行为。

二、被申请人的强制措施是否合法适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根据以上分析，鉴于申请人构成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筑建筑物的行为，被申请人可据此作出行政处罚。

但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013

